



# CFPS

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2020—2021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中国民生  
发展报告

谢宇 张晓波 涂平 任强 张春泥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生发展报告 2020—2021/谢宇，张晓波，涂平，任强，张春泥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2024.1

ISBN 978-7-301-34034-9

I .①中… II .①谢…②张…③涂…④任…⑤张… III .①社会调查 – 调查报告 –  
中国 – 2020—2021 IV .①D668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2023)第 093617 号

书 名	中国民生发展报告 2020—2021
著作责任者	谢 宇 张晓波 涂 平 任 强 张春泥 著
责任编辑	闵艳芸 陈佳荣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34034-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a href="http://www.pup.cn">http://www.pup.cn</a> 新浪微博: @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邮箱	zpup@pup.cn
电话	邮购部 010-62752015 发行部 010-62750672 编辑部 010-62752824
印刷者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销商	新华书店
	65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23.75 印张 330 千字
	2024 年 1 月第 1 版 202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0.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 010-62756370

# 第七章 宗教信仰与观念

张春泥<sup>①</sup> 卢云峰<sup>②</sup> 盛禾<sup>③</sup>

宗教信仰与观念一直是宗教社会学乃至整个社会学关注的问题。在韦伯看来,宗教信仰之所以重要就在于它所提供的观念体系扮演了人之行动的“扳道工”角色——观念规定了利益的动力在何种轨道上驱动着行动<sup>④</sup>。

在西方,人们的超验观念主要围绕上帝展开,比如预定论。但在中国,没有一种独立宗教“像基督教在欧洲社会那样成为世俗社会关系的伦理价值之源”(杨庆堃,2016),支配人们行动的是与世俗制度混合在一起的一些观念。中国人常说,“一命二运三风水,四积阴德五读书,六名七相八敬神,九交贵人十养生”,这句话很好地概括了中国人的超验观念:命、运、风水、阴德、神,等等。杨庆堃在《中国社会中的宗教》一书中论述了这些超验观念在中国人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首先,这些超验观念支配着人们的日常生活,“晨昏时,为宅神上香;遇事则到庙里许愿;若有大事小情便找算命先生指点迷津;参加庙会和宗教节日;按照黄历选择吉日来安排生活中的大事;对超自然力量加诸生活和世界的影响作出反应——所有这一切都强化了传统生活秩序下宗教和日常生活的密切关系”。其次,这些观念与世俗制度紧密结合在一起。以政治制度为例,“天命观”为其提供了合法性来源。“中国政治生活中的许多宗教影响,都源于‘天’这一基本概念和附属于天的众神体系,而这个体系

① 张春泥,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② 卢云峰,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③ 盛禾,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

④ “利益,而不是观念,直接控制着人的行动。但观念创造的世界观常常以扳道工的身份规定着这些轨道,在这些轨道上,利益的动力驱动着行动。世界观决定着,人们想——别忘了,还有能够——从哪里解脱出来,又要到哪里去。”(韦伯,1999)

能够预先决定包括政治事件在内的宇宙万物的生发过程。它的核心概念就是‘天命’，这种合法性的象征不仅被历朝政权所承认，也在普通民众中获得广泛接受。”（同上）最后，这些观念被全民共享，在不同阶层之间都具有一定的普适性。即使是地位超然的儒家，也没有形成一个与传统中国社会宗教生活主流相分离的独立群体。“他们在天、命等超自然观念上与普通民众共享一个宗教信仰体系。更重要的是，儒家和普通民众之间存在着稳定的宗教思想交流”（同上）。

杨庆堃的研究有助于我们理解宗教，尤其是混合信仰，对中国人行动的重要性。但是囿于测量和数据等因素，到目前为止人们对当代中国人宗教信仰的构成与特征、宗教信仰与世俗观念之间的关系仍缺乏全面的描述。聚焦这一主题，本章试图回答三个问题：1. 中国人的宗教信仰构成分布如何？具有怎样的特点？2. 哪些社会人口特征的人信教的比例更高？中国各宗教的信徒群体是由哪些社会人口特征的人构成的？3. 较之不信仰任何宗教的人，信仰宗教者在主观感受、对自我社会地位的主观判断，以及对不平等的认知上是否有所不同？

以往对中国人宗教信仰状况的量化研究很大程度上受限于数据的匮乏，一方面，国内许多社会调查并没有涵盖宗教议题，另一方面，即便提问了宗教信仰，许多调查在测量中国人的宗教信仰上也存在一定的缺陷，导致社会调查的数据结果与田野经验出入较大（张春泥、卢云峰，2018）。为了更好地了解中国人的宗教信仰状况以及探讨信仰的社会后果，CFPS 从 2012 年起对宗教信仰的测量采取了一系列创新性的尝试。主要的尝试体现在四个方面：首先，对信仰归属的测量上，提出了神灵本位的测量方案。以往对宗教信仰的传统测量方法是提问受访者所属的宗教派别（如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等），这种宗派本位的测量方案是根据犹太—基督教为主的社会建立起来的，但鉴于大多数中国人对宗教的认知比较狭窄和模糊，以及中国民间信仰是以拜神为中心（即神灵本位），问受访者“信什么教”往往会遗漏信徒群体，不如改为问受访者“信什么神”，这种做法不仅能让访题更贴合中国受访者对宗教的认知，而且便于纳入与民间信仰相关的选项，比如祖先、风水等。

(张春泥、卢云峰, 2018; Zhang & Lu, 2020)。为了比较新方案与传统方案之间的差异性, CFPS 轮换采用这两种方式提问受访者的宗教信仰归属, 在 2012 年和 2016 年采用的是传统的宗派本位测量, 2014 年和 2018 年采用神灵本位的测量, 利用追踪性调查可以比较同一批受访者对这两种方案的回答。其次, 对宗教信仰归属采用常规的单选提问可能难以反映中国宗教的混合性和弱排他性, 鉴于此, 2014 年起 CFPS 允许受访者对宗教信仰归属做多项选择, 2018 年, 为了适应电访的需要, 多项选择进一步改成了组合单选, 即让受访者对每一种宗教信仰归属都依次做出是或否的回答。再次, 在对宗教实践的测量上, CFPS 自 2014 年起采用了分类分流提问的方法, 对佛教、道教、祖先崇拜等宗教信仰者, 提问其烧香拜佛的频率; 对穆斯林、基督教徒、天主教徒, 提问其做礼拜的频率, 这一设计既能将“宗教实践”或“宗教活动”进一步明确化、具体化, 易于受访者理解、回忆和判断, 又通过分类分流节省了访问时间。考虑到中国人的宗教信仰与实践的关系相对松散, 有些人对宗教信仰“日用而不自知”, 即虽不公开承认信仰宗教却参与宗教活动, 我们在 2016 年以后对声称没有宗教信仰的人也开始提问其烧香拜佛和做礼拜的频率, 以此甄别出“隐藏”却活跃的信徒。最后, CFPS 2010—2018 均提问受访者是否具有宗教团体或组织的成员资格。最初, 宗教团体或组织成员身份是否作为一系列社团身份的选项之一。自 2016 年起, 为了适应电访的需要, 是否为宗教组织成员作为单独的访题提问, 这一调整降低了前置效应(primary effect)造成的漏报和低估。

上述对宗教访题测量的不断探索和改进一定程度上让 CFPS 能够捕捉到更多中国人宗教信仰的特征, 但在追踪调查中对宗教测量反复修改和调整的代价却是不同轮次之间的数据不完全可比, 这给甄别不同轮次之间的信仰差别是由于测量方案的变化还是真实信仰归属的变化带来了困难。谨慎起见, 本章将主要基于 CFPS 2018 对宗教归属的测量来识别受访者的信仰状态, 并假定大多数受访者在 2012—2018 年间的信仰归属是相对稳定的, 随后的分析也会表明, 这一假定有据可依。

## 一 中国人宗教信仰的基本分布与特点

### 1. 分析框架

杨庆堃把中国宗教分为两种形式：独立宗教(*institutional religion*)和混合宗教(*diffused religion*)。从学理上来讲，杨氏的宗教类型学能比较全面地把握中国的宗教信仰状况；但是对于大多数不从事宗教社会学研究的人来说，这一分类比较陌生。社会所熟知的是另外一种分类方法，也就是我国宗教管理部门所采用的分类：五大合法宗教和民间宗教信仰(*popular religion*或*folk religion*)。在2007年，国家宗教局成立了四司，负责五大宗教以外的其他宗教和民间信仰管理事务；在部委机构改革之后，这一机构更名为其他宗教与民间信仰管理处。综合考虑学理与实务，本章对宗教信仰的描述和分析将采用图7-1的分类方式。第一级分类将人口分为有宗教信仰者和无任何宗教信仰者。在第二级分类中，有宗教信仰者又分为制度性宗教(独立宗教)信仰者和民间信仰(混合信仰)者，其中，制度性宗教信仰者是指五大宗教(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的信徒，由于五大宗教内部也有差异性，在一些情况下我们会区分不同制度性宗教进行比较，尤其是在第三级分类的五大宗教中，佛教和道教一般会被认为是组织相对松散的多神教，以区别于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这三类一神教。混合宗教信仰实际所涉及的范畴，则是等同于实务部门所用的“民间宗教信仰”。民间宗教信仰者包括同时信仰多种制度性宗教者，祖先崇拜者，信鬼、信风水者，以及上述类别之间的混合。为了避免混淆，我们在后文主要使用“制度性宗教”和“民间宗教信仰”这组人们所熟知的概念，尽管从学理上讲，“独立宗教”和“混合信仰”更为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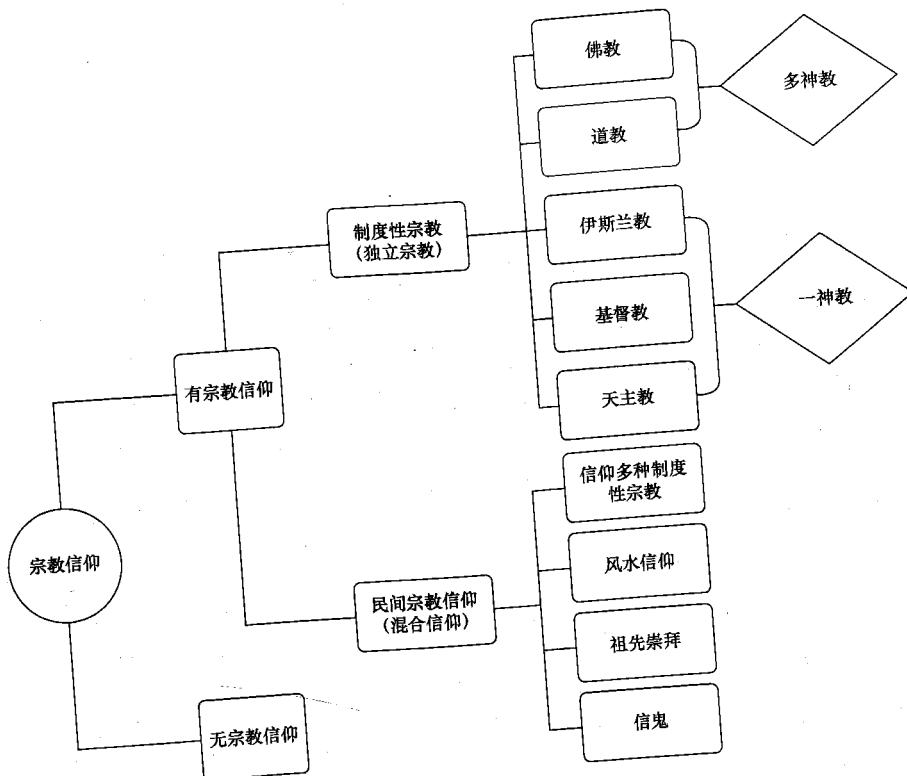


图 7-1 宗教信仰分类框架

## 2. 制度性宗教

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和天主教是中国官方承认的五大宗教，也是中国最主要的制度性宗教。无论是 CFPS 或是其他社会调查（如中国综合社会调查、世界价值观调查等），在宗派本位的测量方案下，受访者回答的信仰归属（如有）基本上都集中在这五大宗教，鲜有选择或注明其他宗教信仰。近年来的不同调查数据均反映，信仰五大宗教者在中国大陆人口中的比例稳定在 10%—15%（卢云峰、张春泥，2018；Zhang & Lu, 2020）。CFPS 于 2014 年、2018 年尝试了神灵本位的测量方案，访题中以信仰佛/菩萨、神仙、安拉、上帝（耶稣基督）、天主分别指代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图 7-2 和图 7-3 分别展示了 CFPS 宗派本位和神灵本位两种测量方案下五大宗教信徒所占的比重和每 4 年间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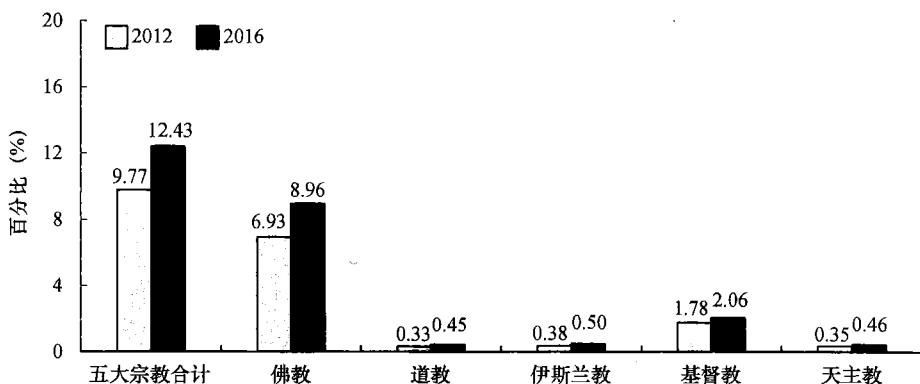


图 7-2 2012 年、2016 年宗教信仰的分布(宗派本位测量方案)

总的来说,神灵本位的访题比宗派本位的访题“捕捉”到更高比例的制度性宗教信徒,尤其是佛、道教信徒。虽然声称信仰五大宗教的信教者比例仅为 10%—12%,但声称信仰五大宗教对应神灵的信神者比例则达到 20%。由此可见,相当一部分中国人对宗教信仰的认知和表现呈现出“信神不信教”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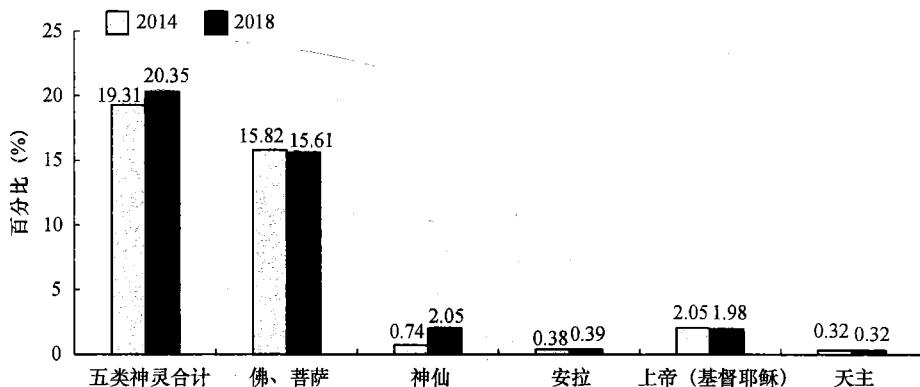
图 7-3 2014 年、2018 年宗教信仰的分布(神灵本位测量方案)<sup>①</sup>

图 7-2 和图 7-3 还表明,近年来中国五大宗教信徒的构成相对稳定,其中信仰佛教者的比例最高,7%—9% 的受访者声称信仰佛教,15% 的受访者声称信佛或菩萨,占全部有宗教信仰者的一半;道教徒相对于佛教徒则少得多。在一神教中,基督教的比例相对较高,无论采用哪种测量方案,其在人口中的

<sup>①</sup> 注:有关基督教的测量 2014 年的选项是“基督教的上帝”,2018 年提问的是“是否信耶稣基督”。

比例均在 2% 上下。穆斯林、天主教徒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均较低,各自占比均稳定在 0.3%—0.5% 之间。从上述构成来说,至少全国整体上不存在宗教生态论者所担忧的“西方宗教热”,或者西方宗教对传统宗教信仰的全面打压(段琦,2009;刘锐等,2014;牟钟鉴,2009;杨华,2014)。需要说明的是,由于 CFPS 最初的样本覆盖省份不包括边疆少数民族自治区,穆斯林和藏传佛教徒的比例会因此被低估。

### 3. 民间宗教信仰

若从五大宗教来看,中国人近年来信仰制度性宗教的比例不超过 20%,换言之,不信宗教者应占八成以上,但这一估计仅统计了制度性宗教。事实上,在制度性宗教之外,还有相当比例的民间宗教信仰群体,包括同时信仰多种制度性宗教者和民间祖先崇拜者、信鬼者、信风水者。前面提到,CFPS 2018 采用的神灵本位的访题能更方便地纳入代表民间宗教信仰的选项,该访题采用的组合单选形式也为了解多种信仰混合的程度和类型提供了有利的依据。图 7-4 显示,在制度性宗教之外,还存在一个更庞大的拥有民间信仰的人口,若纳入民间信仰,不信任何宗教者仅占人口的 1/4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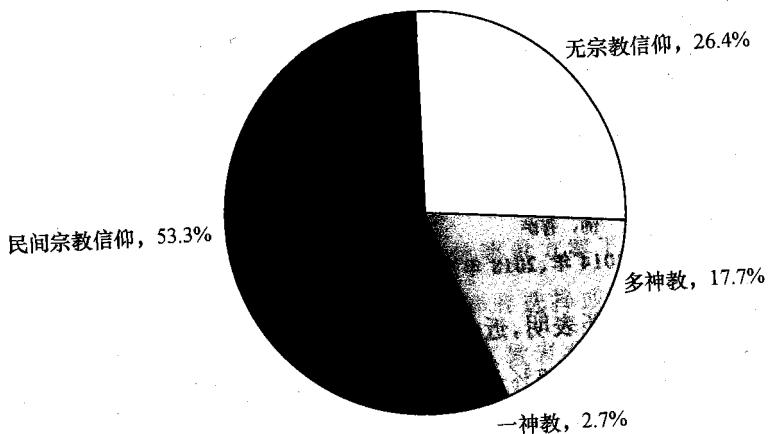


图 7-4 宗教信仰构成,CFPS 2018

CFPS 2018 还反映出中国人信仰混合的情况非常普遍,这与以往定性研究指出的中国人的宗教信仰具有非排他性、民间信仰与制度性宗教的界限不

清晰的特点相符。图 7-5 统计了受访者选择的宗教信仰个数,只有 25.7% 的受访者选择了单一宗教信仰,将近 50% 的受访者声称自己有两个甚至三个以上的宗教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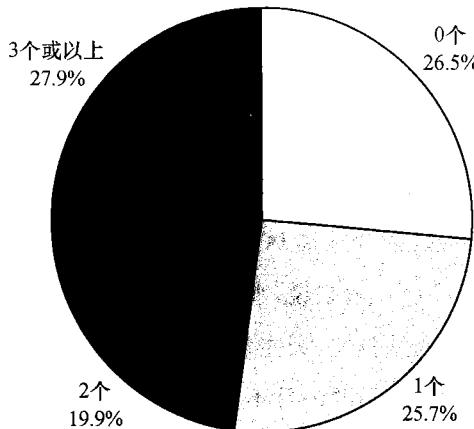


图 7-5 宗教信仰的混合性,CFPS 2018

在表 7-1 中,我们对宗教信仰混合性的构成进行初步探索发现,大多数的组合是民间宗教信仰与传统多神教相结合,或者是同属民间宗教信仰的风水信仰与祖先崇拜之间的结合。不过,宗教信仰之间的混合并不仅限于人们普遍认为的属性相近的宗教,还出现了一些通常被认为边界清晰、具有排他性的一神教分别与佛教、道教、民间宗教信仰之间的混合,但这种情况相对较少,仅限五大制度性宗教内部的宗教信仰混合比例也不高,更普遍意义上的混合信仰仍然是以佛、道教与民间宗教信仰相结合,或祖先崇拜与风水信仰的结合为主。

表 7-1 宗教信仰混合的主要类型分布(%) ,N=22649

	多神教 (佛教、道教)	一神教 (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	风水、祖先、鬼
多神教	1.05 (237)	0.38 (86)	36.59 (8287)
一神教		0.22 (50)	2.39 (541)
风水、祖先、鬼			18.24 (4131)

注:括号中为该混合类型的样本数。

#### 4. 宗教实践与组织成员资格

在上述对宗教信仰状态进行分类的基础上,我们来比较不同宗教信仰者参与宗教实践的积极性和加入宗教组织的积极性。

由于 CFPS 2018 没有采集受访者的宗教实践相关数据,我们只能通过这些受访者在 2016 年接受调查时的回答来近似了解其宗教实践参与频率,并假定两年间的变化不大。由于 CFPS 对宗教实践的提问采用分类分流的形式,因此,我们用图 7-6 和图 7-7 分别展示佛教、道教、民间宗教信仰者和无宗教信仰者烧香拜佛的频率,以及穆斯林、基督徒、天主教徒、民间信仰者和无宗教信仰者做礼拜的频率。一般来说,典型的佛、道教信徒都有逢初一、十五烧香拜佛的习惯,而典型的基督徒、天主教徒至少要每周参加礼拜。因此,我们香拜佛的习惯,而典型的基督徒、天主教徒至少要每周参加礼拜。因此,我们将烧香拜佛的频率按照“从不”“一月不足一次”“一月一次以上”重新划分,将做礼拜的频率按照“从不”“一周不足一次”“一周一次及以上”重新划分,以此区分不同类型信徒宗教实践的活跃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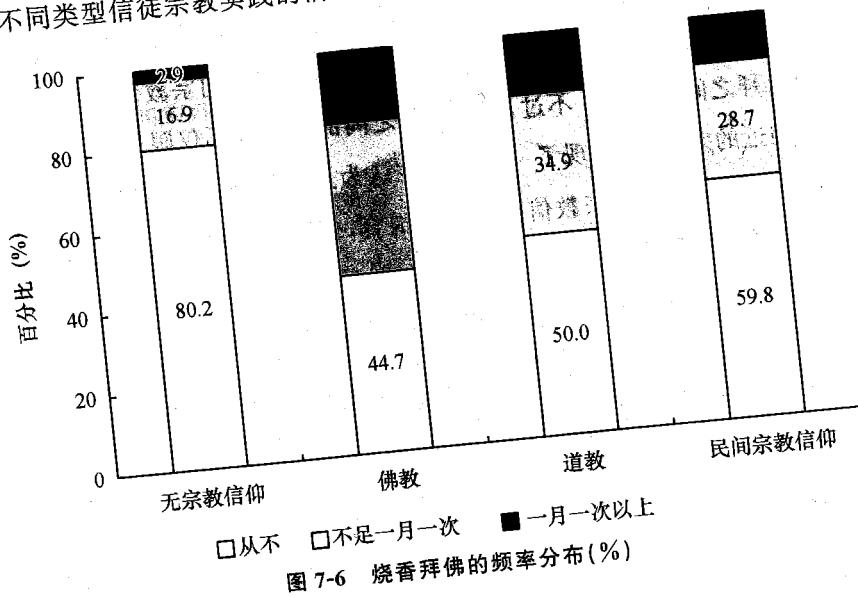


图 7-6 烧香拜佛的频率分布(%)

注: 烧香拜佛的频率来自 CFPS 2016。

图 7-6 显示,大多数多神教信徒和民间宗教信仰者的宗教实践并不频繁,约 45% 的佛教徒、50% 的道教徒、接近 60% 的民间宗教信仰者几乎从不烧香。

拜佛。相比之下,一神教信徒的实践参与频率普遍比较高,主要体现在穆斯林和基督徒上。图 7-7 显示,43.1% 的基督徒和 42.8% 的穆斯林的实践活跃度达到每周做礼拜的要求。

此外,图 7-6 和图 7-7 还显示,宗教实践并不仅限于声称有宗教信仰的人,在声称无任何宗教信仰者中,有近 20% 的人偶尔或经常烧香拜佛,1.3% 的人偶尔或经常做礼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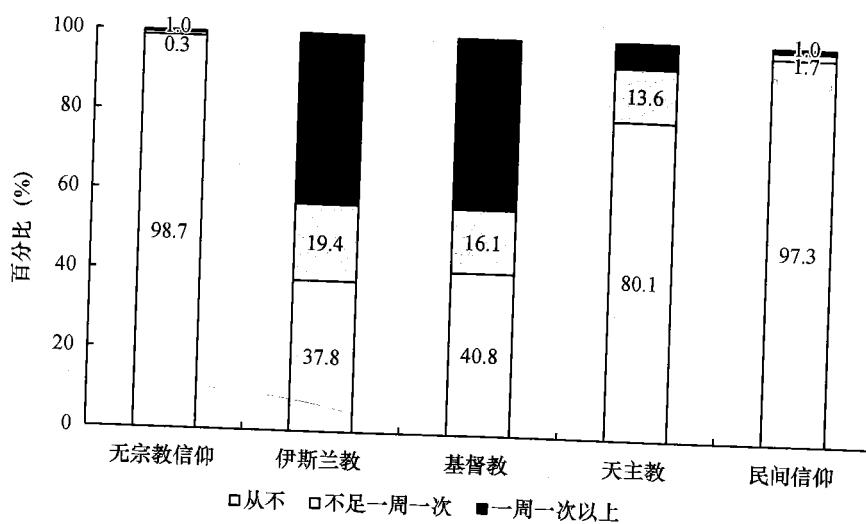


图 7-7 做礼拜的频率分布 (%)

注：做礼拜的频率来自 CFPS 2016。

是否参与宗教组织体现了宗教信仰组织化的程度。CFPS 2018 显示,虽然总体中 20% 的人声称信神,但仅有 2.8% 的人加入了宗教组织。在制度性宗教中,一神教的组织化程度相对较高,尤其是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分别有 49% 和 43% 的信徒为宗教组织成员。相较之下,佛教徒、道教徒为宗教组织成员的比例仅为 2.2% 和 0.2%。民间宗教信仰者的组织化程度也很低,跟佛教徒接近(见图 7-8)。

由此,我们可以观察到中国宗教信仰的另一个特点,虽然人数规模上传统多神教信徒和民间宗教信仰者远超于一神教信徒,但前者的实践活跃度不高、组织相对松散,后者则在实践参与和加入组织上更为积极。不过,这更多体现的是一神教和宗教信仰多神的传统宗教在信徒管理方式上的差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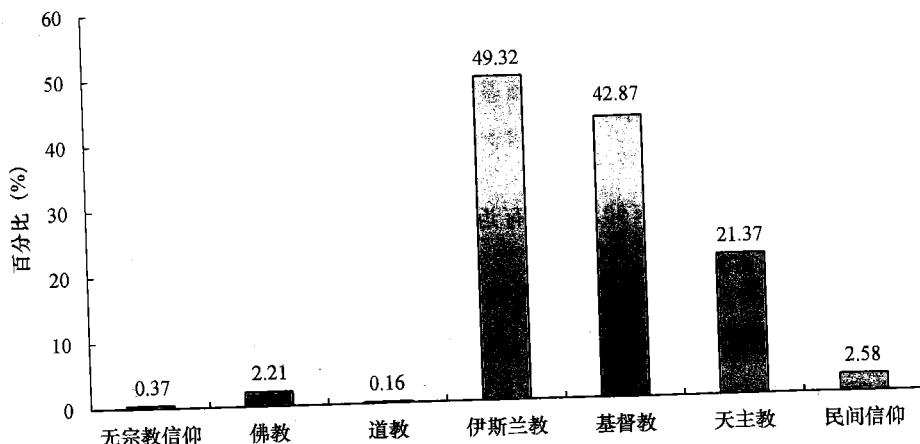


图 7-8 各宗教信徒加入宗教组织比率(%)，CFPS 2018

## 二 宗教信仰与社会人口特征

以往对中国个别宗教的信教群体的田野观察发现,信徒群体主要呈现出老人多、妇女多、文盲多的“三多”特征(刘同苏,2010),并以“宗教鸦片论”来进行解释,即那些脆弱的个体会试图通过宗教寻找精神慰藉和寄托,他们因此更可能信仰宗教。但“宗教信徒具有怎样的社会人口特征”与“什么样特征的人更可能信仰宗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这两个问题虽然相互关联,但仍有人的区别。前者是研究不同信徒群体的社会人口特征构成,后者则是针对不同社会人口特征的人群统计有宗教信仰者的比例。

为了描述宗教信仰与社会人口特征的关系,本章主要从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城乡和收入这五个社会人口学特征角度来分别统计信教比例及描述宗教信仰群体的特征。

### 1. 性别

就两性的信教比例而言,女性的信教比例显著<sup>①</sup>略高于男性,女性宗教信仰制度性宗教或民间信仰的百分比为 75%,男性为 73%。不过,图 7-9 进一

<sup>①</sup> 注:统计显著性的标准为  $p < 0.05$ ,下同。

步分析显示,女性仅在宗教信仰制度性宗教的比例上比男性显著更高,而在民间宗教信仰上,男性的比例比女性显著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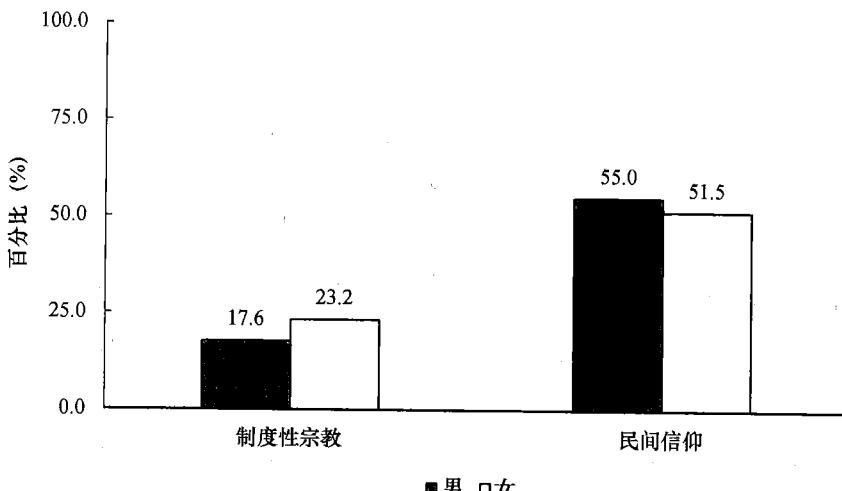


图 7-9 分性别宗教信仰制度性宗教和民间宗教信仰的百分比(%)，CFPS 2018

针对各宗教信徒群体内部是男多女少或是女多男少的问题,我们分不同宗教信仰(以无宗教信仰者作为参照)计算了性别比。图 7-10 显示,除了民间宗教信仰和伊斯兰教男性比例高于女性之外,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的宗教信仰者中都是女性多于男性。可见,虽然女性比男性更可能信仰宗教,但存在宗教之间的差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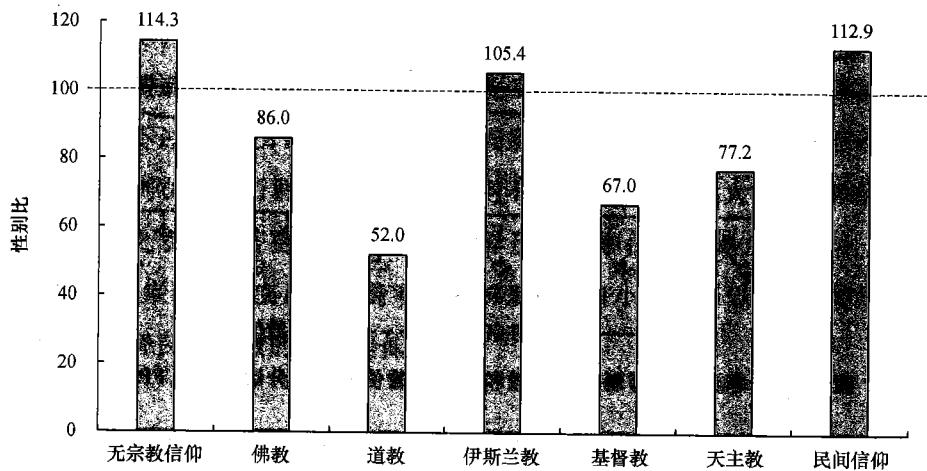


图 7-10 不同宗教信仰者的性别比(男性/女性)，CFPS 2018

## 2. 年龄

一般来说,老年人比年轻人更可能信仰宗教,这一方面可能是生命周期所致,老年人比年轻人更需要宗教;另一方面也可能是代际效应,即老一代人比年轻一代更重视宗教。

图 7-11 统计了从 18 岁到 79 岁各年龄组的信教比例。总的来说,25—39 岁的人的信教比例要显著高于 24 岁以下者,但低于 40 岁以上各年龄组,75 岁以上的老年人信教比例又显著高于 75 岁以下的中老年人。但若区分制度性宗教和民间宗教信仰则会发现,制度性宗教信徒的比例在各年龄组的差别基本维持在 16% 到 24% 之间,虽然年轻与年长年龄组之间存在统计显著的差异,但变化的幅度不大。相较之下,民间宗教信徒的比例则呈现出更为明显的年龄梯度:在 18—24 岁人群中,信仰民间宗教的比例为 44%,但在 70 岁以上的人群中,则 60% 人为民间信仰。可见,对祖先的崇拜和对风水的迷信在老一代人或老龄人中更为普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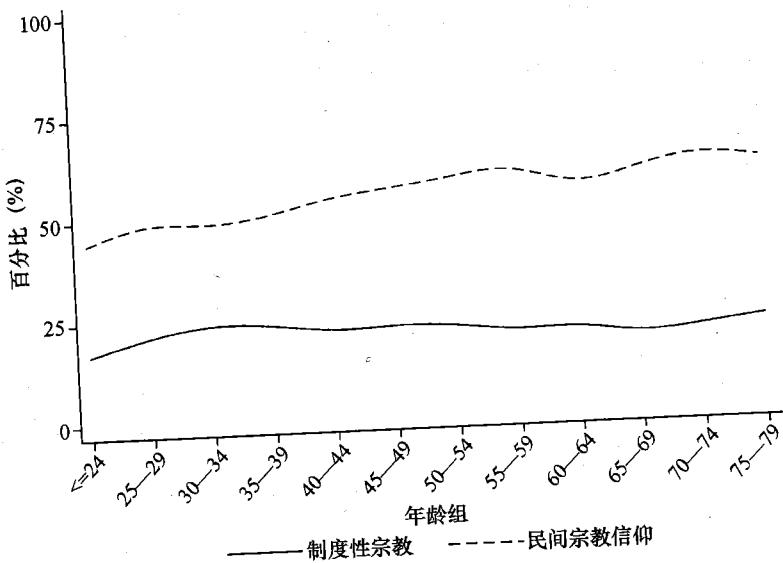


图 7-11 分年龄组信仰制度性宗教和民间宗教信仰的百分比(%),CFPS 2018

如果分析各信徒群体内部的年龄结构,除了佛教以外,其他信徒群体的年龄结构更偏向老年人,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在民间宗教信仰者中占 16.4%,

在基督徒和穆斯林中的占比在 20% 上下，在道教徒和天主教徒中比例更高，分别达到 23.8% 和 22.6%（见图 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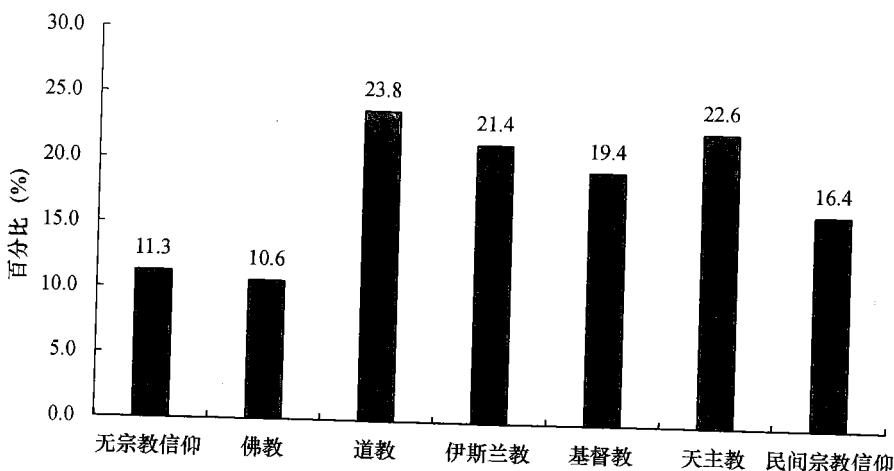


图 7-12 不同宗教信仰者中 65 岁以上人口百分比(%)，CFPS 2018

上述分析基本肯定了中老年人比年轻人更可能信仰宗教，信徒群体中的老年人比例也明显偏高，虽然不同宗教存在差异。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宗教信徒主要是由老年人构成的，毕竟七成以上的信徒仍是中年人和青年人。

### 3. 文化水平

教育程度越高，信教比例越低，这是由于世俗教育往往与宗教存在相互排斥的关系。一方面，法律规定宗教不能渗透到学校教育之中；另一方面，世俗教育会塑造一套体系化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从而减少个体诉诸宗教的可能。不过，若区分制度性宗教和民间宗教，图 7-13 显示，中国制度性宗教的信教比例在各学历群体中的分布差别不大，只有高中和大专/本科的信教比例比没上学者显著更低一些，而其他学历群体中信教比例大致相当。相较之下，民间宗教则更突出受教育程度的梯度性：自小学学历以上，受教育程度越高者选择民间宗教的比例越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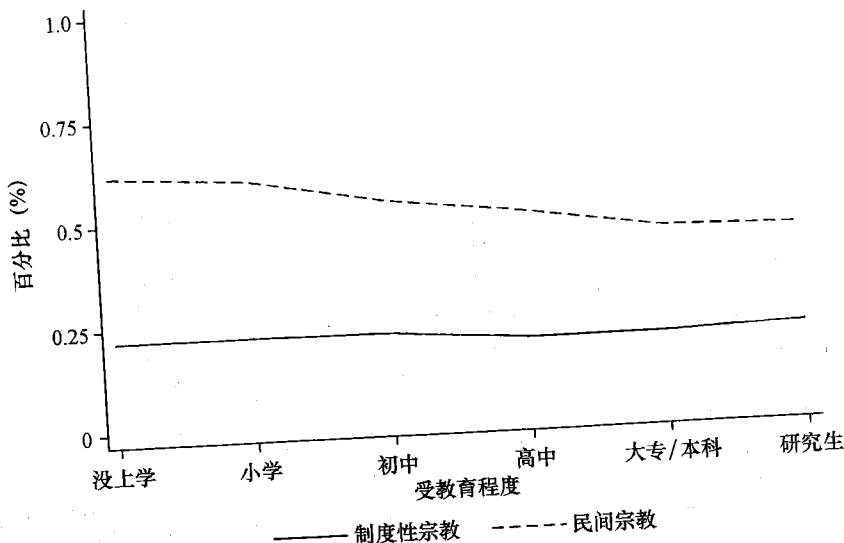


图 7-13 分受教育程度信仰制度性宗教和民间信仰的百分比(%)，CFPS 2018

虽然宗教信徒的受教育程度较之无宗教信仰者较低,但不同宗教信徒的受教育水平却存在一定的差异。图 7-14 统计了各宗教信徒群体的平均受教育年数,道教徒和天主教徒的受教育水平最低,其次是穆斯林;佛教徒的平均受教育年数在几个宗教信徒群体中最高,虽然仍低于无宗教信仰群体,这也与佛教徒的年龄结构相对较年轻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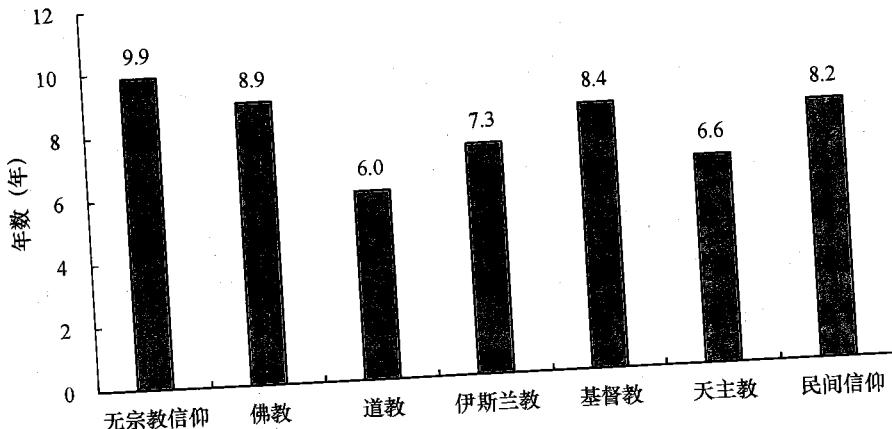


图 7-14 不同宗教信仰者受教育年数均值, CFPS 2018

#### 4. 城乡

农村人口信仰宗教的比例高于城镇人口,前者为 76.9%,后者为 71.6%,但主要体现为农村人口信仰民间宗教的比例显著更高,而在信仰制度性宗教上,城镇人口的宗教信仰比例甚至要显著略高于农村人口(图 7-15)。但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城乡划分是根据受访者居住地的属性,居住在城镇的人口包括非农户籍的人口和农业户籍的流动人口。如果从受访者户籍的角度来看,农业户籍人口信仰民间宗教和制度性宗教的比例均高于非农户籍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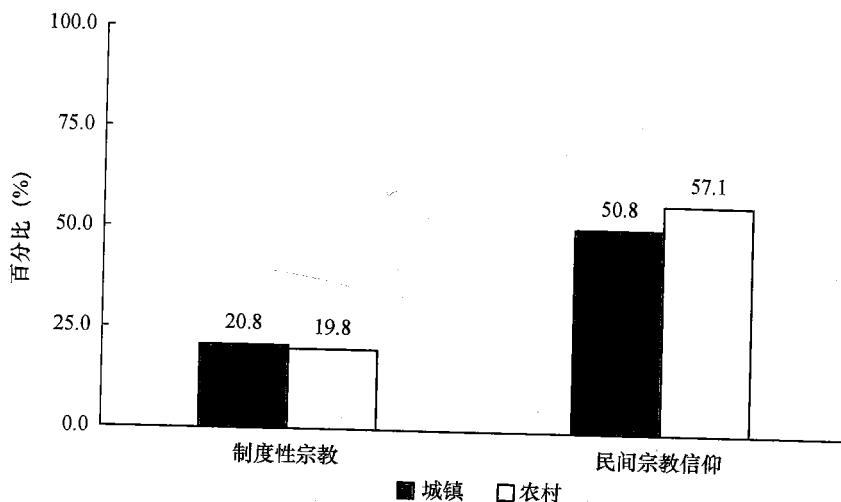


图 7-15 制度性宗教和民间宗教信仰城乡分布的百分比(%),CFPS 2018

图 7-16 分不同宗教信仰群体统计了城镇信徒与农村信徒的比值(乘以 100),该城乡比超过 100 表明信徒中居住城镇者比居住农村者多,小于 100 表明信徒居住于农村者更多。我们看到,除了道教徒居住城乡的比例大致相同外,其他宗教信徒都更多生活在城镇。因此,农村宗教发展更泛滥的判断很大程度上并不符合中国当前快速城镇化的现状。事实上,城镇地区快速的社会变迁更有可能促进宗教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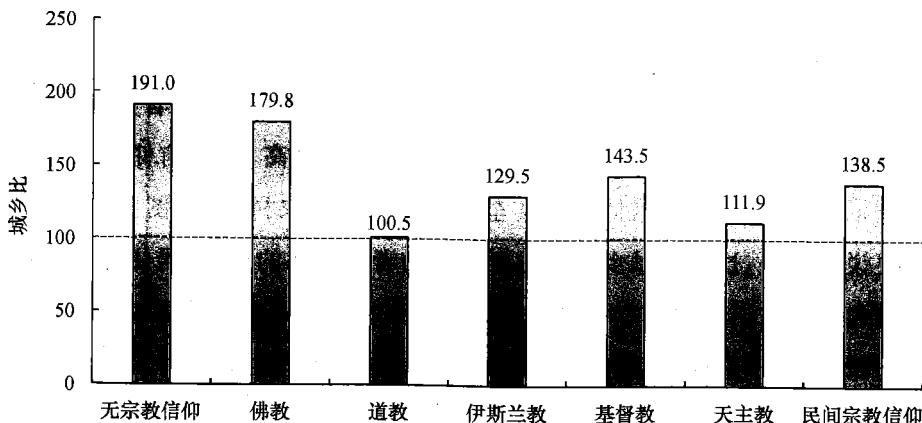


图 7-16 不同宗教信仰者中城乡比,CFPS 2018

### 5. 家庭人均收入

低收入群体比中高收入群体更可能信仰宗教。家庭人均收入在最低 25% 的群体的信教比例为 76.5%，而家庭人均收入由低到高排序在 25%—50%、50%—75% 和 75% 以上的群体中该比例分别为 73.4%、72.5% 和 73.1%。这种差别一定程度上与城乡和地区收入分化相混淆，若控制城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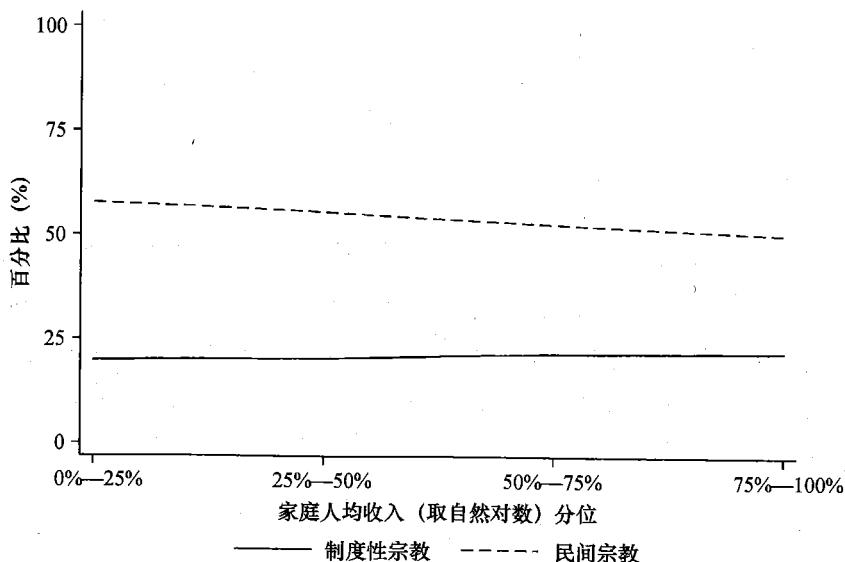


图 7-17 分家庭人均收入信仰制度性宗教和民间宗教的百分比(%),CFPS 2018

地区的效应,家庭人均收入水平与信仰宗教呈较小但统计显著的负相关。不过,低收入群体仅比中高收入群体更可能信仰民间信仰,并且这一现象与其教育程度偏低有关;在信仰制度性宗教方面,若在城乡、地区的基础上再控制教育程度的影响,在居住地和受教育程度相似的情况下,家庭人均收入与信仰制度性宗教呈显著的正相关。家庭收入越高的人越可能信仰制度性宗教。

从分不同宗教信仰群体来看,佛教徒的经济状况相对较好,家庭人均收入的平均水平甚至高于无宗教信仰者。相较之下,道教徒、天主教徒的人均家庭收入平均水平偏低;穆斯林、基督徒、民间宗教信仰者的家庭人均收入水平略低但接近无信仰者的平均水平(图 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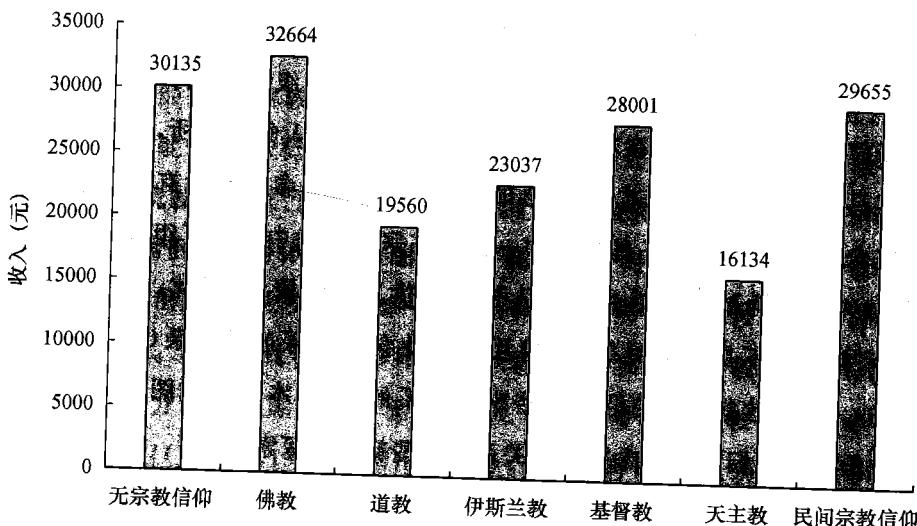


图 7-18 不同宗教信仰者中家庭人均收入均值,CFPS 2018

上述对宗教信仰与社会人口特征的分析表明,在“谁更可能信教”的问题上,我们发现,女性、年龄较大者、低学历者、低收入者更可能信教,但这些特征的影响更多体现于民间宗教信仰而非制度性宗教的信仰上,这是以往文献未发现的。在“信教者是由哪些人构成”的问题上,我们发现不同宗教的差别比较大,不能一概而论,比如大多数信徒群体都是女性多于男性,但穆斯林和民间宗教信仰者却是男性多于女性;虽然大多数信徒群体中老龄

人的比例偏高,但佛教徒却是例外;虽然大多数信徒的平均教育程度和收入偏低,但道教徒、天主教徒要比其他几个宗教更低一些,佛教徒则相对高一些。我们还发现,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大多数信徒都生活在城镇,而道教徒在农村要更多一些。

### 三 宗教信仰与观念

接下来,我们从三个方面来看宗教与各种社会观念之间的关系,包括主观感受、对自身地位的评价以及对不平等的看法。在宗教社会学研究领域,这些议题属于宗教的社会影响,其源头之一可以追溯到马克思对宗教的论述,也就是著名的“宗教鸦片论”。马克思(2002)认为,宗教信仰会让无产阶级更加容忍和接受现实中的各种不平等;这种观点也得到很多经验研究的验证(Glock, 1964; Pope, 1942);汤普森在《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一书中发现,卫斯理宗几乎成了那些在现实中总是遭受剥削的工人的避难所,这很好地印证了马克思的观点。不过,有意思的是,绵密的宗教参与并没有让这些失败者完全沉迷于精神世界;他们其中一些人在宗教活动中获得了组织工作的经验,这些经历为他们日后参与工人运动提供了组织资源,因此,在汤普森看来,宗教可能不是一剂简单的“鸦片”,其社会影响深远且复杂(Thompson, 1963)。鉴于这些宗教信仰与世俗观念关系的研究,本章也试图对中国人的宗教信仰与人们世俗观念之间的关系做一些初步的探索。

#### 1. 宗教信仰与幸福感、生活满意度、未来信心

首先,与大多数西方文献指出信教者幸福感更高的结论(Ellison, 1991; Green & Elliott, 2010; Smith et al., 2003)相反,我们发现,在中国有宗教信仰的人并没有更幸福或对生活更满意;较之不信仰任何宗教的人,他们的主观幸福感显著更低、抑郁程度显著更高,他们仅在对未来的信心上比不信仰宗教者显著更高(图 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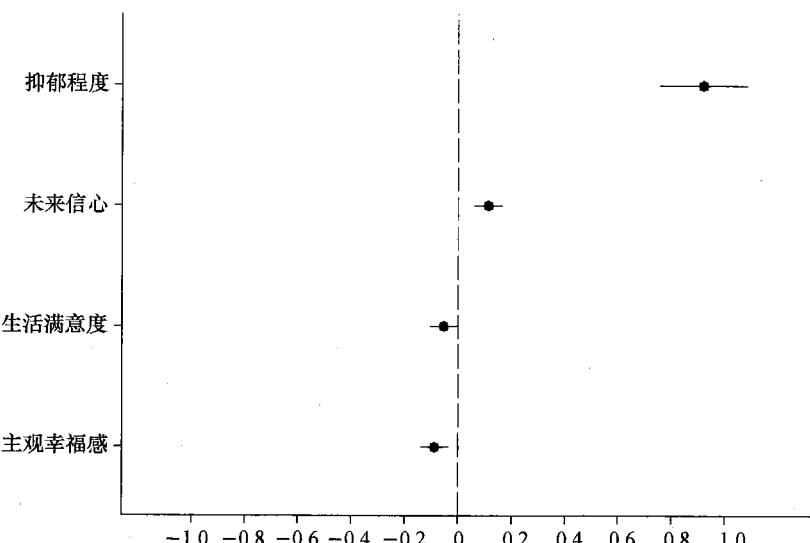


图 7-19 在四类主观感受上信教效应回归系数的 95% 估计区间<sup>①</sup>

我们曾经提到，信教群体普遍来说年龄偏大、学历偏低、收入偏低，从社会认知的角度来说，较低社会地位的群体由于长期处在物质资源相对缺乏的环境中，自我控制感低、威胁敏感性高，他们往往会持相对消极的认知倾向。因此，我们看到信教群体的消极感受也可能是由于尚未观察到的选择性造成的。需要指出的是，相较于犹太—基督教社会，中国人在宗教信仰上存在较高的选择性。在西方社会，选择另一种宗教信仰，或者说改教(conversion)，意味着生活方式和人际关系的重构，因此人们不会轻易改教。但在华人社会，如焦大卫(Jordan, 1993)所指出的那样，改教具有累加性、制约性和众神可交替性。所谓累加性就是在保持原有宗教信仰的基础上接受新的宗教或神明；这种累加性无损于原有宗教信仰体系，且与原有的世界观具有共通之处，华人也乐意将各种宗教人物进行同质化的类比。在这样的社会氛围中，人们改变宗教信仰的难度更小。但到底是哪些因素导致人们信仰的改变(从没信仰到有信仰，从一种宗教信仰到另一种宗教信仰)尚需进一步探讨。

<sup>①</sup> 由于 CFPS 2010—2018 对作为因变量的主观感受有多轮测量，为了获得较稳定的结果，我们使用了受访者历次调查时回答的主观感受，并对追踪数据采用了组间效应的模型设定来估计参数，侧重于比较不同信仰者(组间)之间的差异。图中的系数为有信仰者较之无任何宗教信仰者(参照组)的差异，回归模型中控制了受访者的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城乡居住地、婚姻状态和家庭人均收入。下同。

我们留意到,年龄是影响主观感受评价的一个重要因素,越上年纪的人的主观感受越差,这可能是与衰老、疾病和对死亡的恐惧有关。鉴于此,我们在控制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分析了信教者与不信教者在不同年龄阶段主观感受的变化。我们发现在所分析的四种主观感受上,年龄与宗教信仰对其存在显著的交互效应。

图 7-20 至图 7-23 显示,虽然信仰宗教的人平均来说更抑郁、主观幸福感和生活满意度更低,但这主要存在于较年轻的群体,随着年龄的增加,抑郁感的增加、幸福感的降低在无宗教信仰人群中更为突出,而在有宗教信仰群体的增加、幸福感的降低在无宗教信仰人群中更为突出,而在有宗教信仰群体中变化幅度则相对较小。其中,两类群体在抑郁感上的差异随着年龄推移不中变化幅度则相对较小。其中,两类群体在抑郁感上的差异随着年龄推移不断缩小,在 70 多岁的老人中几乎没有差异。在幸福感和生活满意度上,随着年龄的增加,进入中年以后,信教者的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感逐渐赶超无宗教信仰者。在对未来的信心上,信教者比无宗教信仰者的信心水平更高,这种差异在年轻时并不明显,而随着年龄增大,无宗教信仰者的未来信心下降较快,有宗教信仰者信心的流失较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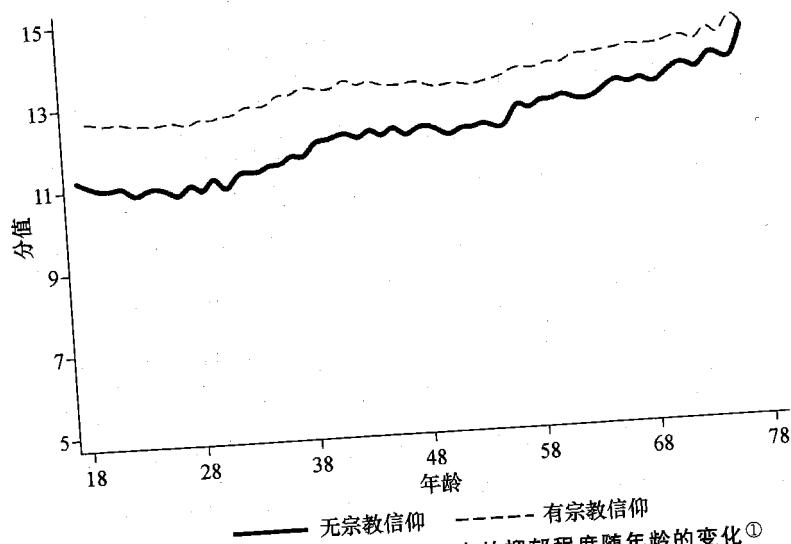


图 7-20 有宗教信仰者和无宗教信仰者的抑郁程度随年龄的变化<sup>①</sup>

① 在图 7-19 的模型基础上加入信仰与年龄的交互项,交互项在 0.01 的水平上统计显著。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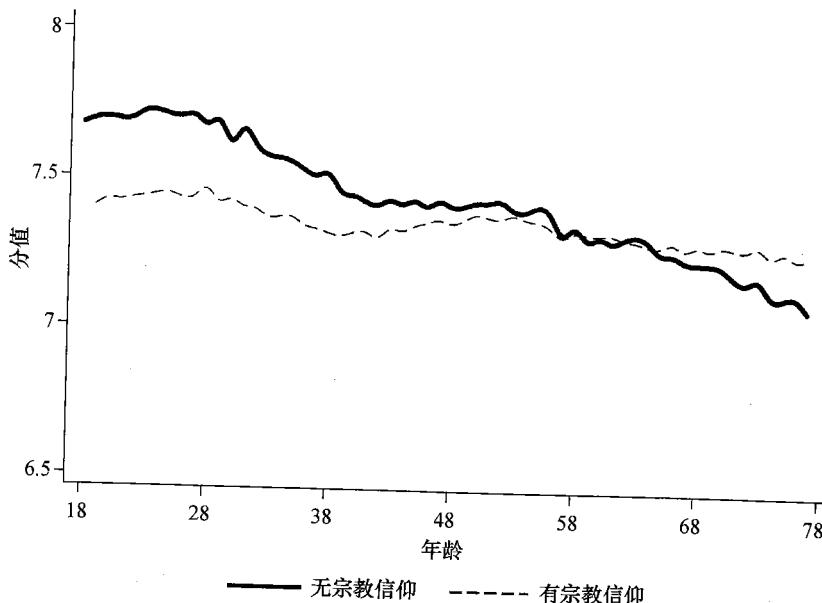


图 7-21 有宗教信仰者和无宗教信仰者的幸福感水平随年龄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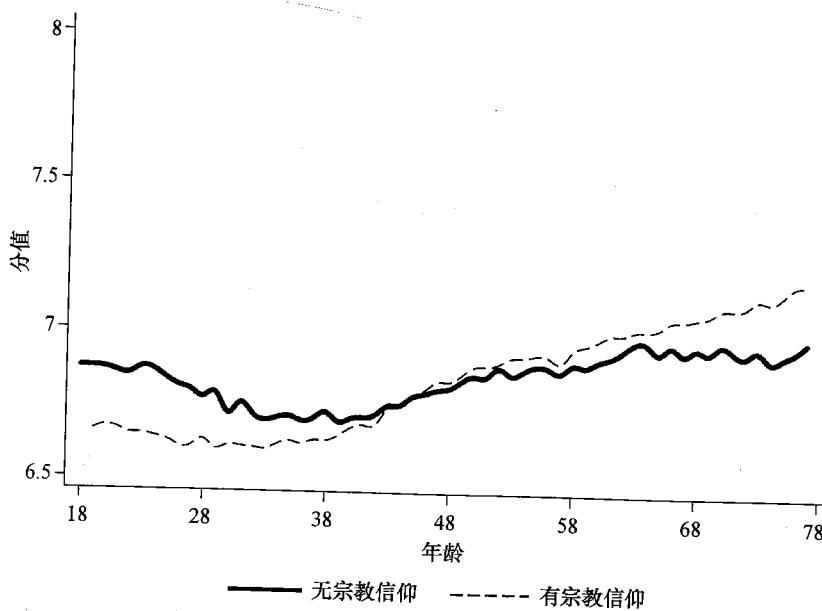


图 7-22 有宗教信仰者和无宗教信仰者的生活满意度随年龄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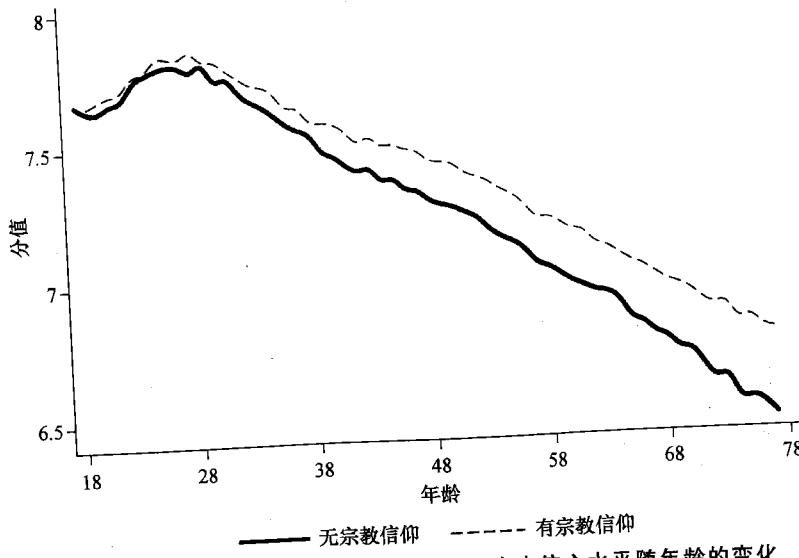


图 7-23 有宗教信仰者和无宗教信仰者的未来信心水平随年龄的变化

## 2. 宗教信仰与主观社会地位

对社会地位的认识历来存在客观地位和主观地位认同两个不同维度，主观认同虽然受到客观状况的影响，但也受到心理特质、社会比较、情境性因素的影响，因此呈现出主客观不一致的现象 (Jackman & Jackman, 1973; 范晓光、陈云松 2015; 王春光、李炜, 2002)。

已有研究指出，在给定的社会经济地位之下，信教者往往比无宗教信仰者的主观地位评价更高 (Chen & Williams, 2016)。通过比较信教者和无宗教的信仰者在收入地位自评和社会地位自评上的差异，我们也得到了相似的发现。在收入地位上，虽然信教者的收入相对更低，但他们对收入地位的自我评价与无宗教信仰者没有显著差别 (图 7-24)。鉴于信教者客观社会经济地位评价与无宗教信仰者没有显著差别，似乎反映他们更乐观。我们分不同收入分层的进一步分析也佐证了这一点，在低收入群体中，信教者对自身的收入地位评价更高 (图 7-25)。

社会地位的评价一定程度上区别于经济收入，不一定收入高的人就认为自己社会地位高，低收入的人也可能对自我的社会定位不低 (图 7-24)。在社会地位的评价上，我们看到信教者对本地社会地位的自我评价显著高于无宗

教信仰者,而且无论绝对收入状况如何,信教者对自身社会地位的评价均高于无宗教信仰者的平均水平(图 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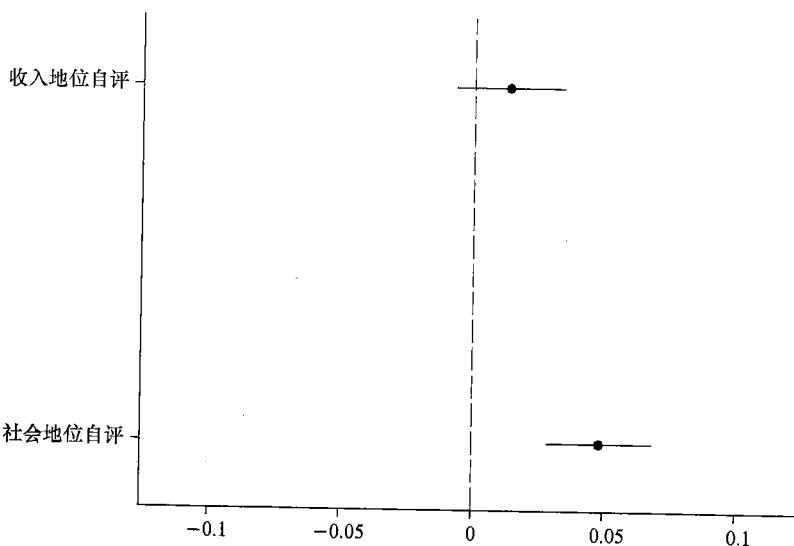


图 7-24 在社会地位、收入地位自评上信教效应回归系数的 95% 估计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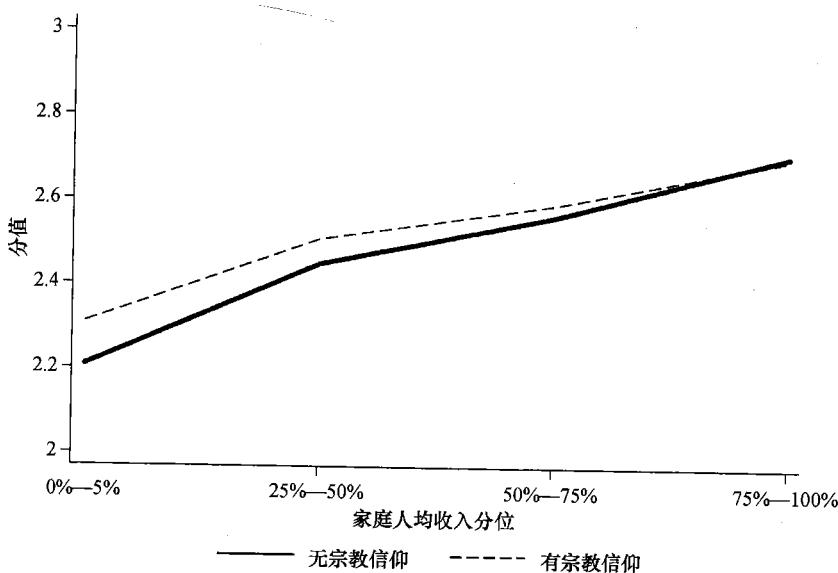


图 7-25 分家庭人均收入分位有无宗教信仰者的收入地位自评<sup>①</sup>

<sup>①</sup> 注:在图 7-24 的模型基础上加入信仰与收入分位数的交互项,交互项在 0.01 的水平上统计显著。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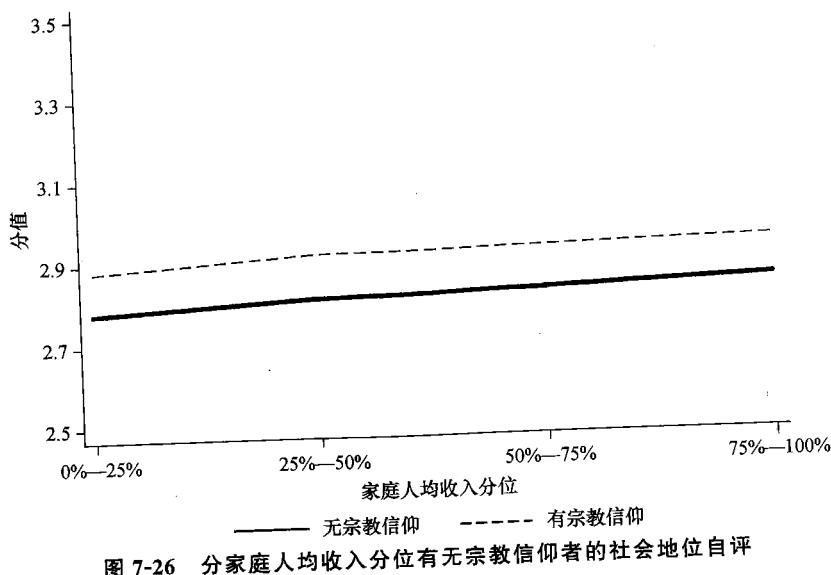


图 7-26 分家庭人均收入分位有无宗教信仰者的社会地位自评

### 3. 宗教信仰与不平等观念

在对不平等的感知和容忍上, 图 7-27 显示, 信教者对不平等严重性的感知更强烈, 但与此同时, 他们对收入差距更容忍, 即更倾向于赞同贫富差距的扩大是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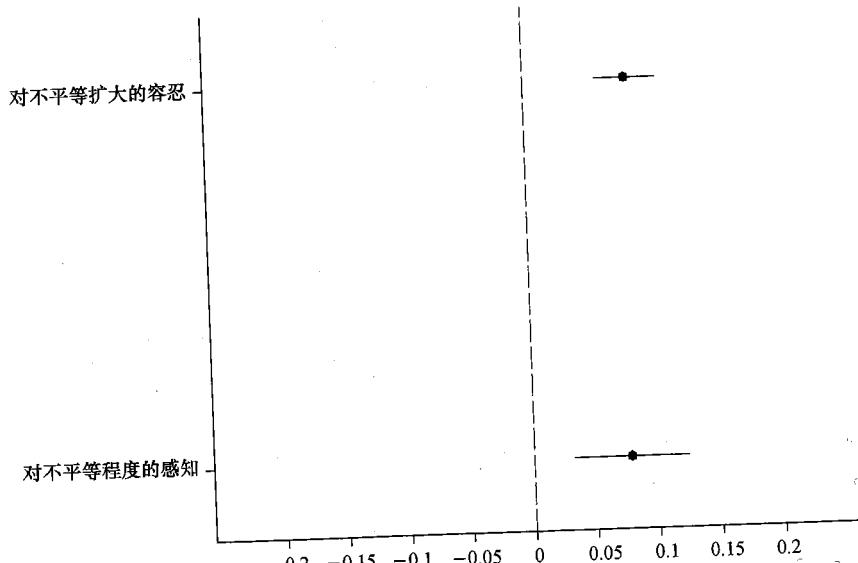


图 7-27 信教对不平等程度的感知、对不平等扩大的容忍效应回归系数的 95% 估计区间

通常来说,教育程度越高的人对经济不平等越警惕,越不认可经济发展要以扩大贫富差距为代价,但图 7-28 显示,信仰在受教育程度与不平等的态度之间起到了调节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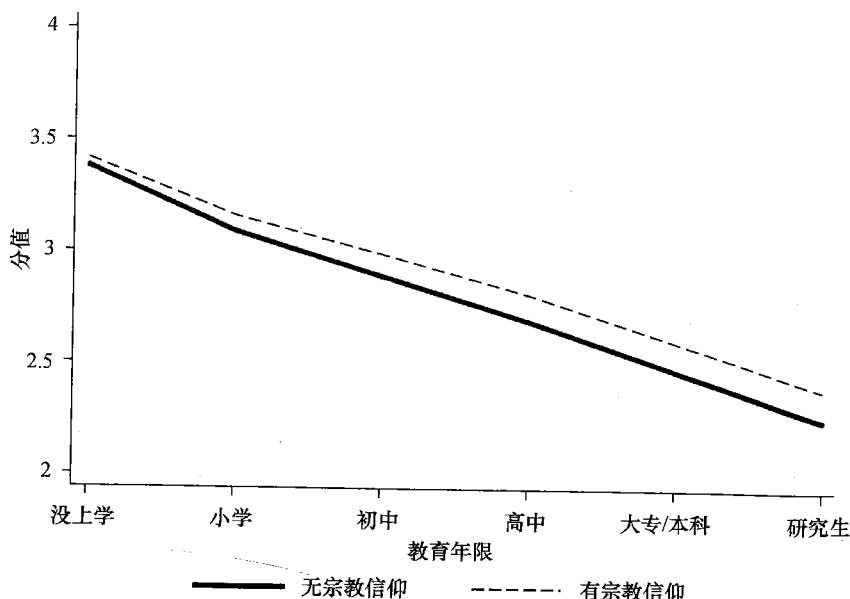


图 7-28 分教育程度有无宗教信仰者对不平等扩大的感知<sup>①</sup>

对绩效主义原则(meritocracy)的认同反映了人们对现行分配方式的态度(Deutsch, 1975),在评价影响个人成就的各种因素的相对作用时,我们看到宗教信徒与非宗教信徒对自致性和先赋性的看法并无显著差异,也就是说,有信仰者和无信仰者一样,相信教育和努力是实现成功的重要因素(图 7-29)。

但差别在于,较之无信仰者,有信仰者更认可运气和家庭关系对成就的作用(图 7-29)。一般来说,受教育程度越高的人越认可努力和教育,而对运气这些不可控因素越不认可,信教群体和无宗教信仰群体均如此;但在低学历人口一端,信教群体比无宗教信仰群体更认可运气(图 7-30)。

<sup>①</sup> 在图 7-27 的模型基础上加入信仰与受教育年限的交互项,交互项在 0.01 的水平上统计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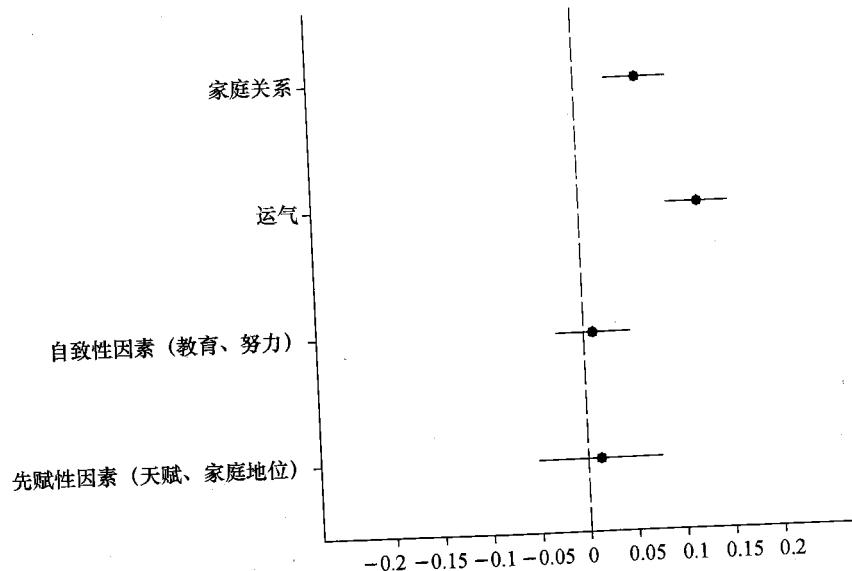


图 7-29 对绩效主义原则态度的信教效应回归系数的 95% 估计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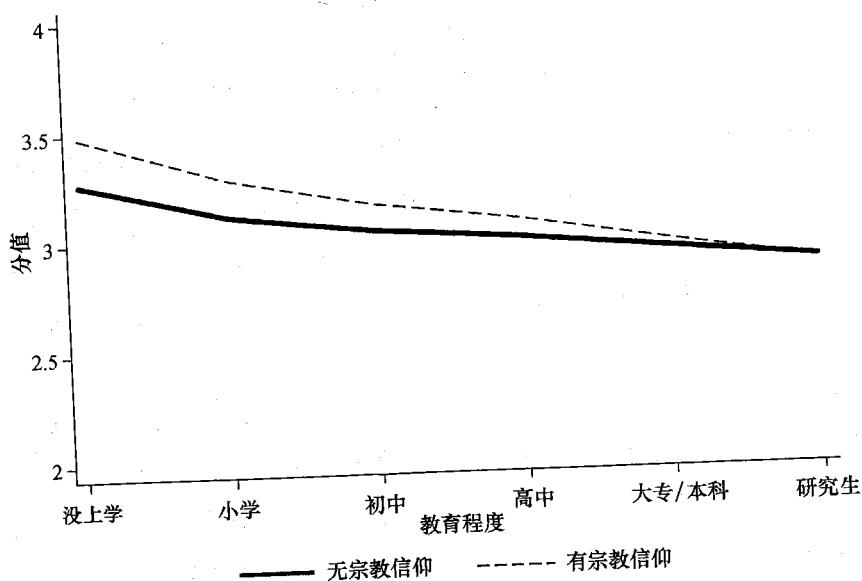


图 7-30 分教育程度有无宗教信仰者对运气的态度

#### 四 本章小结

本章试图借助 CFPS 回答三个问题：① 中国人的宗教信仰构成分布如何？具有怎样的特点？② 哪些社会人口特征的群体信教的比例更高？中国各宗教的信徒群体是由哪些社会人口特征的人构成的？③ 信仰宗教者，较之不信仰任何宗教的人，他们在主观感受、对自我社会地位的主观判断以及对不平等的认知上是否有所不同？主要的发现总结如下：

第一，从五大宗教来看，中国人近年来信仰制度性宗教的比例不超过 20%，但在制度性宗教之外，还存在一个更庞大的持民间宗教信仰的人群，若纳入民间宗教信仰，不信仰任何宗教者仅占人口的 25% 左右。

第二，中国人信仰混合的情况非常普遍，近 50% 的人拥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信仰，多为民间宗教信仰与传统宗教相结合，或者是同属民间宗教信仰的风水信仰与祖先崇拜之间的结合。不过，也有少量一神教分别与佛教或道教、民间宗教信仰之间的混合的情况存在。

第三，中国宗教信仰从人数规模和构成上，以传统多神教信徒和民间宗教信仰群体为主，其比例和规模远超过一神教信徒，但由于不同类型宗教在信徒管理方式上的差异，前者的实践活跃度不高、组织相对松散，后者则在实践参与和加入组织上更为积极。

第四，在“谁更可能信教”的问题上，我们发现，女性、年龄较大者、低学历者、低收入者更可能信教，但这些特征的影响更多体现于对民间宗教信仰而非制度性宗教的信仰上。

第五，在“信教者是由哪些人构成”的问题上，我们发现不同宗教的差别较大，不能一概而论。虽然信徒群体的年龄结构偏老，但大多数信徒仍然由中青年人构成。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大多数信徒都生活在城镇。

第六，有宗教信仰的人并没有更幸福或对生活更满意；较之不信仰任何宗教的人，他们的主观幸福感显著更低、抑郁程度显著更高。但是宗教的保护性作用却能在中老年人中体现出来。

第七，尽管信教群体的社会经济地位较低，但他们的收入自评却与无信

仰群体没有显著差异，在低收入人群中，信教者的收入自评比不信教者高。在社会地位自评上，信教群体高于无宗教信仰群体。

第八，信教者对不平等严重性的感知更强烈，但与此同时，他们对收入差距更容忍，即更倾向于赞同贫富差距的扩大是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这一点尤其体现于受教育程度高者身上。

第九，在先赋性和自致性因素与分配原则关系的看法上，有宗教信仰群体与无宗教信仰群体不存在显著差异，但有宗教信仰群体更相信运气的作用，这一点在低学历群体中更为明显。

综上所述，我们对中国的宗教信仰及其功能有以下的认识。首先，中国人并非如传统的定量研究所说的那样缺少宗教信仰，只不过大多数宗教信仰者是信仰杨庆堃所说的混合宗教，而非独立宗教；信仰独立宗教的人不到20%，而信仰民间宗教的则超过50%。其次，相较于无宗教信仰者，有宗教信仰的人平均而言主观幸福感显著更低、抑郁程度显著更高，这似乎与西方的情形有很大的不同，其中的原因之一可能是选择性和反向因果，比如许多情形可能是健康恶化、生活不如意的结果；最后，宗教信仰并不能钝化人们对社会不平等的感知，但是能让人的心态更加平和，并且仍旧相信教育和努力是实现成功的重要因素，从这个角度来看，宗教的确能为社会稳定作出一定的贡献。

## 参 考 文 献

Chen, Yunsong & M. Williams. 2016. "Subjective Well-being in the New China: Religion, Social Capital, and Social Statu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67(4): 719-746.

Deutsch, Morton. 1975. "Equity, Equality, and Need: What Determines Which Value Will Be Used as the Basis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31(3): 137-149.

Ellison, G. Christopher. 1991. "Religious Involvement and Subjective

- Well-being." *Journal of Health & Social Behavior* 32(1): 80-99.
- Glock, Charles Y. 1964. "The Role of Deprivation in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Religious Groups." pp. 24-36 in *Religion and Social Conflict*, edited by Robert Lee and Martin Marty.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een, Morgan & Marta Elliott. 2010. "Religion, Health,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Journal of Religion and Health* 49(2): 149-163.
- Jackman, Mary R. & Robert W. Jackman. 1973.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Objective and Subjective Social Statu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8(5): 569-582.
- Jordan, David K. 1993. "The Glyphomancy Factor: Observation on Chinese Conversion." pp. 258-303 in *Conversion to Christianity: Historical and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a Great Transformation*, edited by Robert W. Hefn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Pope, L. 1942. *Millhands & Preachers, A Study of Gastoni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mith, Timothy B., Michael E. McCullough & Justin Poll. 2003. "Religiousness and Depression: Evidence for a Main Effect and the Moderating Influence of Stressful Life Event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29(4): 614-636.
- Thompson, E. P. 1963.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London: Victor Gollancz Ltd Vintage Books.
- Zhang, Chunni & Yunfeng Lu. 2020. "The Measure of Chinese Religions: Denomination-based or Deity-based?" *Chi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6(3): 410-426.
- 段琦,2009,《宗教生态失衡与中国基督教的发展》,《当代中国民族宗教问题研究》第4期。
- 范晓光、陈云松,2015,《中国城乡居民的阶层地位认同偏差》,《社会学研究》第4期。
- 刘锐、阳云云、王海娟,2014,《苏北农村教会的田野调查》,《文化纵横》第

5期。

刘同苏,2010,《刘同苏牧师谈中国家庭教会现状》,《基督日报》2010年7月17日版。

马克斯·韦伯著,王容芬译,1999,《儒教与道教》,北京:商务印书馆。

马克思、恩格斯著,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200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1842年11月—1844年8月》,北京:人民出版社。

牟钟鉴,2009,《基督教与中国宗教文化生态问题的思考》,《当代中国民族宗教问题研究》第4集。

王春光、李炜,2002,《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的主观性建构和客观实在》,《江苏社会科学》第4期。

杨华,2014,《地下基督教为何在农村蔓延》,《中国乡村发现》第4期。

杨庆堃著,范丽珠译,2016,《中国社会中的宗教:宗教的现代社会功能与其历史因素之研究》,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

张春泥、卢云峰,2018,《如何在社会调查中更好地测量中国人的宗教信仰?》,《社会》第5期。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 中国民生发展报告 2020—2021

## 项目简介

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是由北京大学中国社会学调查中心实施的全国代表性、综合性、追踪性的问卷调查项目。CFPS于2010年在全国正式开展访问，之后每两年对家庭和个人实施追踪调查，旨在通过跟踪收集个体、家庭、社区三个层次的数据，反映中国社会、经济、人口、教育和健康等方面的变化，为学术研究和公共政策分析提供数据基础。

ISBN 978-7-301-34034-9



“北京大学出版社”  
微信公众号



9 787301 340349 >

定价：80.00元